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发出召开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华东所持有的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长安”）100%股权事项，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 2017 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2016 年 1-6 月损益及相关比较财务数据进

行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博微长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全资子公司博微长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6 日